



北京化工大学

百花齐放

北京化工大学 毕业生就业指南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EMICAL TECHNOLOGY
GRADUATES' EMPLOYMENT GUIDE

—

2026

学生工作办公室（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5年9月

CONTENTS

目录

求职准备 先声夺人

- 求职策略分析
- 就业指导品牌活动
- 咨询指导活动

01

就业政策 知己知彼

- 基层就业
- 选调生
- 征兵入伍
- 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
- 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 就业创业政策

02

就业手续 保驾护航

- 毕业去向登记准备工作
- 毕业去向分类
- 毕业去向登记流程
- 就业手续智能印章系统
- 户籍迁移转递

03

问题集锦 答疑解惑

- 应届生身份界定
- 关于《就业推荐表》填写样表
- 关于《就业协议书》填写样表
- 关于《学生登记表》
- 关于《毕业生登记表》
- 关于档案

04

附件

- 附件一：《就业推荐表》填写样表
- 附件二：《就业协议书》填写样表
- 附件三：毕业去向、户籍信息登记依据
- 附件四：就业相关网站
- 附件五：学校就业工作通信录

05

01

求职准备 先声夺人



求职时间轴

时间节点	求职主题	主要内容	学校就业工作重点关注
7月	明确方向	了解岗位方向、企业类型	完成毕业生生源统计及信息整理工作，制定校园招聘总体规划
8月	系统准备	简历、网申、笔试、面试准备	对接重点企业，访企拓岗
9-10月	求职应聘	关注招聘信息、投递简历	集中举办各类招聘活动；发放就业材料；开展毕业班辅导员培训；持续开展就业指导活动
11月	全面冲刺	面试冲刺、入职谈判、岗前实习	开展重点企业专场招聘活动
12月	全面盘点	求职复盘、持续探索	开展分行业、分领域专场招聘活动
次年1-2月	假期升华	生源地求职、公务员备考	持续推进就业指导，调研摸排毕业生求职需求，调整春季招聘活动计划
3-4月	春招收获	春招、省市公务员、专项计划报考	开展毕业生春季招聘活动
5月	毕业收尾	企业补招、专项招录初审	组织各院(系)开展专场双选会；毕业去向、户档迁转信息登记
6月	离校准备	专项录用公告、完成就业手续	毕业去向确认、户档集中迁转
7月	就业帮扶	关注政策性岗位补招	做好毕业生离校不断线就业帮扶与服务工作

1.1 求职策略分析

求职渠道

获取招聘信息

(一) 学校就业信息网及就业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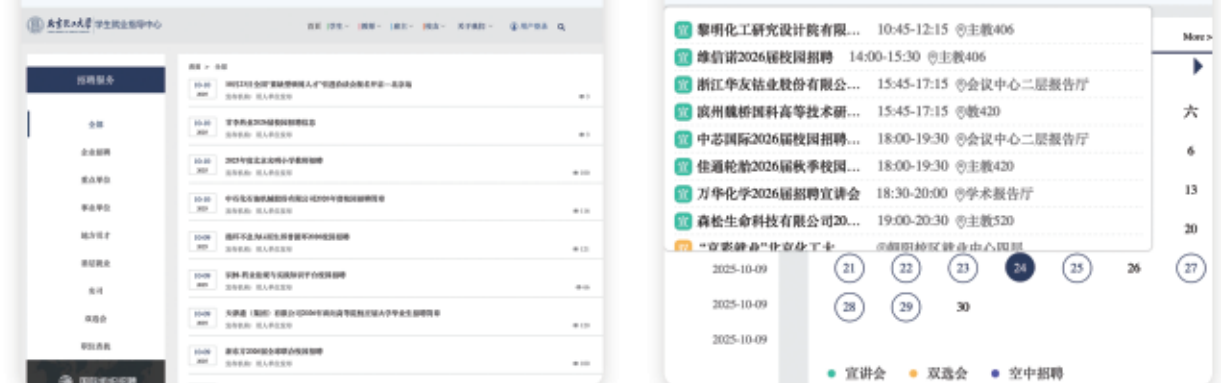
关注【北京化工大学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s://career.buct.edu.cn/>)和【北京化工大学就业中心】微信公众号。学校会更新、推送大量的招聘信息,包括双选会和宣讲会举办通知,学校的招聘信息对本校学生更有针对性,一定要及时关注。



打开北京化工大学就业信息网,可以通过“招聘信息”“宣讲会”“双选会”等模块了解企业招聘信息。

“招聘信息”内包含企业招聘、重点单位、事业单位、地方引才、基层就业、实习等小模块,帮助同学们根据自身需求精确查找。

查看首页招聘日历,即可了解当日宣讲会、双选会安排。



2025-10-09

时间	地点	活动名称
10:45-12:15	主楼406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
14:00-15:30	主楼406	雄信诺2026校园招聘
15:45-17:15	会议中心二层报告厅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
15:45-17:15	主楼420	滨州魏桥纺织高新技术研...
18:00-19:30	会议中心二层报告厅	中芯国际2026校园招聘
18:00-19:30	主楼420	佳通轮胎2026秋季校园招聘
18:30-20:00	学术报告厅	万年化学2026校园招聘宣讲会
19:00-20:30	主楼520	森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20...

2025-10-09

2025-10-09

2025-10-09

宣讲会 双选会 空中招聘

（二）用人单位官网及其他官方媒体

用人单位通常会通过本单位官方信息发布渠道第一时间推送招聘信息，建议毕业生及时关注重点就业单位官方网站，获取最新招聘信息和招聘进展，还可以进一步了解企业文化，有的放矢开展求职行动。

（三）政府公共就业平台、央企搭建的网络招聘平台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24365.smartedu.cn/>)是由教育部主管、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运营的，服务于高校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供大量优质在招职位，还会推出多类型的网络招聘会，为毕业生提供“24小时365天”不断线就业服务。此外还有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中国国家人才网(<http://www.new-jobs.com.cn/>)、就业在线(<https://www.jobonline.cn/>)、国聘(<https://www.iguopin.com/>)、中智招聘(<https://myjob500.com/>)等网站。

（四）综合性社会招聘网站

当前有很多招聘平台也有海量校园招聘岗位信息，例如：前程无忧、智联招聘、BOSS直聘、中华英才网、猎聘网、拉勾网、一览英才网等。

（五）老师、校友及亲友推荐

部分用人单位会通过高校教师、在职校友等方式宣传招聘需求，通过身边的老师或已参加工作的学长学姐、亲友了解招聘信息或投递简历也可以获取更多求职机会。

网申注意事项

（一）网申的两条原则。真实性原则，网申各部分内容要确保真实，尽量丰富且具体；实践性原则，如果有实习经历要突出实习单位、时间和工作内容。

（二）准备。在申请前，应该做好充分准备，如了解单位的企业文化、核心业务等情况，有助于答题时能更好地契合岗位要求。

（三）耐心。网申过程一般情况下需要较长时间，千万不要轻易放弃。

（四）细心。注意拼写、语法等细节问题。一般比较注重专业精神，网申虽不见面，却也别因手指的失误，失去了宝贵的印象分。

简历制作

撰写方法

（一）基本信息，简短明了

1. 基本信息，一般应写清楚姓名、年龄、籍贯、联系方式、政治面貌等。填写重要信息即可，切忌过于冗杂。其他基本信息可根据招聘单位具体要求填写，例如民族、身高、意向就业地点等。

2. 姓名要加粗，用大号字体，放在最显眼的地方。联系方式一定要写近期频繁使用的电话、邮箱等，防止错过信息通知。

3. 建议选用近期免冠一寸照，照片可以适当修饰，给HR留下良好的印象，但不要过分失真，如果图人不符，就算简历通过，也可能影响接下来的面试效果。

4. 写明求职意向，建议针对某个公司的特定岗位写，切忌空泛，也不要过多。应聘不同岗位，应制作有针对性的简历。

（二）教育经历，时间倒叙

1. 写明学业时间段、学校、学院、专业、取得的学位、成绩等。

2. 若用人单位有要求，还可写出与应聘岗位相关的课程、成绩排名、外语水平等。如果是对口专业，可以介绍一下自己的研究方向与擅长的学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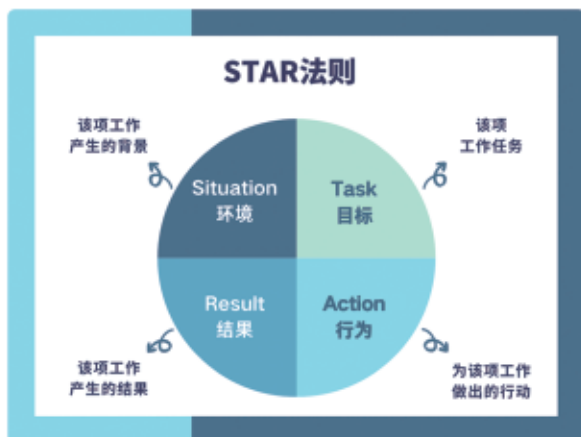
（三）校内外实习实践经历

1. 工作或实习经历的顺序，按照时间倒叙或相关性、重要性程度排列均可。

2. 使用恰当的动词、专业名词，分条进行经历描述，展现自身认知的提升和能力的锻炼。不仅描述工作内容，也要体现工作成绩。

3. 善用数字来展现工作成绩。数字是量化成果的工具，能够更有效、更真实地展现工作成果。

4. 此部分为简历的核心部分，毕业生应充分挖掘自身相关企业实习、社会实践、志愿活动、科研竞赛、课题研究、学生干部任职等相关经历。经历描述应注重简洁有力、针对性强、亮点突出，可以参照STAR法则，具体如图所示：



（四）所获荣誉与奖励

- 1.奖项的名称应规范完整。
- 2.可通过标注奖项级别、比例体现奖项的分量。例如：“获优秀毕业论文(奖励前5%)”；“第十四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陕西省银奖(20/400+)”。
- 3.获奖经历丰富的同学可以做取舍，重点呈现含金量高、相关度高的奖项。另外可进行奖项分类，例如学业类、实践类、科研类等。
- 4.奖项排序可根据奖项与岗位的相关度、奖项的含金量进行梳理。

（五）技能、爱好、特长

- 1.**个人技能**：是指个人能够熟练运用的技能或具备的专业素养，包括但不限于英语水平（四六级、雅思、托福等）、计算机水平、办公软件应用、专业技能（如：CPA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
- 2.**爱好**：是指个人喜欢的某一领域，可以进行分享交流的方面，包括文体爱好、技能爱好、生活爱好等，包括但不限于：羽毛球、乒乓球、钢琴、舞蹈等。
- 3.**特长**：是指个人特别擅长的某一领域，并能够展示于大众的一面，可以优先选择与工作岗位高度相关的内容进行展开，简单描述该特长曾获得的荣誉。

（六）其他信息

- 1.用人单位所要求的相关信息。
- 2.专业技能。写明所取得的技能证书、从业资格、外语水平以及其他相关方面的专业技能和认证。
- 3.兴趣爱好。如果求职者有文体特长或爱好，也可写在简历上。建议呈现能够对个人形象有加分的、积极向上的部

分，也可以留意该兴趣或特长背后体现的性格特质，是否与目标岗位的需求方向一致。

4.进一步表达自己的意向。如果觉得以上的信息并没有把完整的自己展现出来，可以另外写一段话，把自己的求职意向、工作态度、职业规划等表达清楚，让用人单位更加了解你，从而为自己赢得机会。

注意事项

（一）命名要正规。可以将简历命名为：应聘岗位+姓名+学校+学历+联系方式，通过邮箱发送简历时及时修改邮箱用户名。

（二）注意文件格式。文件采用pdf格式，相比word，pdf不容易乱码，排版工整，缩放自如，更加美观专业，且一页纸为佳。

（三）检查细节。写完简历后自己要多看几遍，全篇通读，尽量不要有错别字或语句不通的问题，也不要出现自相矛盾的地方，比如简历中评价自己逻辑清晰，简历的内容却让HR找不到重点。

（四）标新立异要慎重。除非招聘岗位特别强调从业人员的创意和个性，否则绝大多数HR都不大看好标新立异的方式。

面试攻略

面试准备

（一）自我介绍

自我介绍是考察候选人的第一印象，从自我介绍中能考察到候选人的口才、应变和逻辑力。准备不同时间版本的1分钟、3分钟自我介绍。反复练习并脱稿，一定要用自然的语言将自我介绍说出来。可以将自己的竞聘优势归纳，制定策略，理清思路，选择HR最感兴趣的内容进行重点阐述，其他的内容则一笔带过，给人留下反应敏捷，思路清晰的好印象。具体可以考虑从以下几点入手：

我是谁（一句话说清姓名、学校、专业）

我为什么想在这家公司工作（对公司及岗位的了解）

我具备哪些符合这项工作的技能和专业经验（相关实践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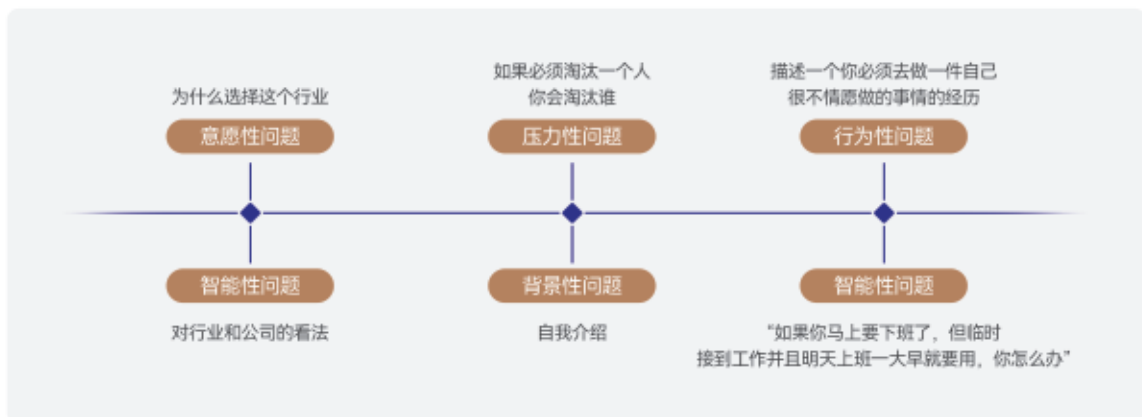
我希望在事业上获得哪些成就（求职动机+未来展望）

（二）优点清单

自制一份自己的优点检查表，这样会清楚自己比想象有着更多的优点，充分掌握了自己的优点才能在面试的时候表现得比别人更自信。回顾简历里记载经历的每一个细节；挑2-3个值得讲述的经历，自己对着镜子练习几遍，确保流畅、可信。

（三）提前预演

可以先自己预演下可能会被问及的各种问题和答案。整理一些面试时常见的问题，提前想好怎样回答。问题可以包括过往经历、求职动机、职业规划等，比如你有什么优点、缺点，为什么选择我们公司等等，可以提前针对应聘岗位和自己的特点做好准备。面试过程中常见的问题类型如下：



（四）充分了解

面试前需要了解应聘单位概况、发展方向、行业地位、核心产品或服务、企业文化、应聘岗位工作内容、任职要求、发展路径等，都能够在面试中帮助应聘者有更好的表现。除此之外，如果能够了解公司的氛围，准备合适的穿着和恰当适宜的谈吐也是十分有用的。

面试技巧

（一）表现自己，留下印象

最初和最后五分钟是面试中最关键的，在这段时间里决定了你留给人的第一印象、临别印象及主考人是否欣赏你。最初的五分钟内应当从容不迫、主动沟通，离开的时候需要鞠躬道别并将桌椅归位。要让人产生好感，富于热情，要正规稳重，也要表现你的精力和兴趣，人们都喜欢聘请容易相处且对企业有认同感的员工。

（二）明确定位，积极发言

面试前需要明确目标岗位和个人定位，明白自己能为公司创造怎样的价值，将个人特质与目标岗位要求进行对标，尽可能在发言过程中展现自己的不可替代性。



（三）抓住重点，严谨应答

面试官们的提问大多围绕几个关键词，万变不离其宗，一些常见的回答技巧，供大家参考：

Q：你为什么想要应聘这个岗位？

A：为什么是这个行业？可以提到这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的布局、自身兴趣等；为什么是这家公司？包括这个公司的企业文化，行业地位，公司愿景等；为什么是这个岗位？需要提到自己的相关经验，对岗位的理解和热爱；为什么对方要选择你？就要重点说说自己的优势、能力以及和岗位的匹配度。

Q：你认为你能胜任这份工作吗？

A：求职者可以阐述自己的工作规划，同时从自己性格、兴趣、爱好、人际关系及平时对该工作的关注等方面，来侧面说明自己能够胜任此工作，并以自己对此工作的了解，让面试官相信你很快适应这份工作。在面试设计岗位，像产品、运营、市场等岗位时，可以准备相关的作品，这样可以让面试官了解求职者的能力，即使不完美，也可以看出求职者的诚意。

Q：你如何看待加班问题？

A：对于常态化的无意义无效率的加班，表达出自己的真实立场。比如：“我个人更喜欢把工作放在工作时间之内按时完成，不喜欢把事情拖到下班。但是如果有紧急的事情发生的话，对于加班这件事也是应该的。”

（四）沉着冷静，情绪管理

在面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被面试官质疑或打压的情况，也有可能遇到因为自己的经历和能力有限而答不出来的情况，这个时候要特别注意管理好自己的情绪。被质疑、被打击很有可能是一种压力面试，是在检验你的抗压能力，所以，既不要与对方激烈争辩，也不要轻言放弃，答不出来也不要胡编乱造，坦率承认自己的不足并表明自己愿意继续学习的态度即可。

（五）线上面试，合理应对

线上面试虽然隔着屏幕，但对方依然能通过你的一举一动，甚至一些不经意的细节判断你的个人素养，下面这些细节千万不要忽略：

1.电话状态检查：检查自己的电话是否处于停机状态，是否可以正常进行通话。

2.电脑网络设备检查：检查电脑网络是否连通，确认摄像头、麦克风以及扬声器是否工作正常。确保网络网速通畅，关闭高占用程序，确保面试过程中网速不会受到影响。

3.场地选择：尽量在安静的个人空间，不要在学校机房、咖啡厅甚至是网吧进行面试。

4.耳机和麦克风使用：尽量使用耳机和独立麦克风，无论是电话面试还是视频面试。

面试礼仪

（一）服饰得体，遵守时间

就服饰而言，应聘者在去求职面试前，可以精心选择自己的服饰。服饰要与自己的身材、身份相符，表现出朴实、大方、明快、稳健的风格。在面试时，着装应该符合时代、季节、场所，与自己应聘的职业相协调。守时是现代交际时效观的一种重要原则，是作为一个社会人最起码要遵守的礼仪。面试中，最忌的就是不守时，因为等待会使人产生焦急烦躁的情绪，从而使面谈的气氛不够融洽。

（二）表情自然，动作得当

面试前，不要紧张，表情越自然越好，在对方没有请你坐下时切勿急于坐下，请你坐下时，应说声“谢谢”，坐下后要保持良好的坐姿，不要出现挠头皮、抠鼻孔、挖耳朵或乱抖腿等不良动作。

（三）文明礼貌，保持安静

面试前，应主动打招呼，如果是对方主动约自己面谈，一定要感谢对方给自己这样一个机会；如果是自己约对方面谈，一定要表示歉意“对不起，打扰您了”等等。面谈时要真诚地注视对方，表示对他的话感兴趣，绝不可东张西望，心不在焉，不要不停地看手表，显得不尊重对方。另外，对对方谈话的反应要适度，要有呼应。在等候面试时，不要到处走动，更不能擅自到考场外面张望，求职者之间的交谈也应尽可能地降低音量，避免影响他人应试或思考。

（四）尊重对方，善解人意

取得招聘者的好感必须真正尊重对方，善解人意。在求职过程中应当沉稳低调，先仔细倾听面试官的问题并抓住面试官想要重点了解的方面，不要着急陈述或反驳，应答过程中需要逻辑清晰，态度端正。



警惕求职陷阱

高校毕业生求职中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和防范意识，注意防范虚假招聘、乱收费、扣证件、培训贷等求职陷阱。

求职中“五防三警惕”主动避开陷阱

一防黑中介

二防乱收费

三防培训贷

四防付费实习

五防非法传销

第一警惕无资质。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注意核实招聘网站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第二警惕乱收费。一些不法企业打着报名费、培训费、押金等名目，要求求职者先交钱再求职。应聘工作本身并不需要任何费用，谨慎对待要先交报名费、培训费的招聘面试。

第三警惕极诱人条件。为了快速招人，一些用人单位会开出极诱人的条件，但签订合同后发现薪酬和工作强度不成正比。全面了解用人单位、招聘职位等情况，特别是报酬较高、福利优厚的岗位，尽量通过用人单位官网查询或者向相关机构核实工作内容和性质，以防被骗。

牢记求职安全“三要”秘笈

一要增强求职安全意识

二要使用正规求职渠道

三要运用法律维护就业权益

求职时，可到高校招聘会和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诚信规范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求职。找到意向工作信息后，要和有一定社会阅历的亲友沟通情况，冷静听取他们的意见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接到招聘邀约后，及时上网核实相关信息，特别是要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该用人单位注册或者备案情况，若查不到相关信息就说明该单位可能不存在。如遇到求职陷阱的情况，请立即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如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请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

1.2 就业指导品牌活动

求职训练营

为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就业环境，助力学生在“秋招”、“春招”中顺利匹配目标岗位，就业中心每学期在昌平、朝阳两校区同步开展求职训练营活动。训练营涵盖求职策略、简历指导、面试准备、信息检索、职场礼仪等内容，由学校职业规划导师库中的专业教师团队授课，课程形式丰富多样、互动热烈。

此外，根据每场考勤记录和心得体会提交情况，就业中心为全流程参与培训课程的同学提供就业中心认证的“求职训练营”结业证书。



人际沟通-敢表达会表达



戮力同心-团队协作与领导力修炼



群策群力-无领导小组讨论



自信演讲-话说精彩人生

职业素养提升月系列活动

为匹配当今就业形势与应聘模式，帮助学生增强职业适应能力，就业中心针对非毕业年级开办职业素养提升月系列活动，活动包括就业形式分析与形象打造、无领导小组讨论解密、简历撰写的底层逻辑和关键方法、自信演讲、团队合作、情绪管理、人际沟通、时间管理等在内的多门课程，聚焦职场必备职业素养，以沙龙、讲座、现场模拟等多种形式为同学们提供“菜单式”课程，方便学生根据个人发展需求有的放矢。

◉ 公考专项指导活动

针对学生的公务员、选调生备考需求，就业中心在昌平、朝阳两校区同步开展公务员、选调生专项指导活动，活动形式以政策解读、高频考点讲解、模拟考试、面试指导为主，邀请公考专业机构老师进校辅导，帮助学生深入了解最新政策及当前考情，掌握各类题型的解答策略与实战技巧，切身体验考场氛围，帮助学生科学制定备考策略，打破信息壁垒。



1.3 咨询指导活动

◉ 化育生涯工作室介绍

为了更全面地培养学生成长成才，进一步提升就业指导服务质量，学校于2019年开始大力推进化育生涯工作室建设，以“强化工科特色、促全面发展”为目标，秉持化育英才、润物无声的理念，坚持学业职业一体化发展思想，以个性咨询、实训活动、生涯课程为实施载体，打造高质量生涯发展服务体系，加强精准就业指导，分阶段、分层次、分目标引导，支持广大青年“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



发展情况



咨询内容



咨询形式

- 1.一对一咨询：**咨询师与来访学生开展一对一沟通，每位学生每次咨询时间一般不超过60分钟，可多次预约；
- 2.团体辅导：**咨询师面向来访学生开展团体辅导，每次辅导时间不超过90分钟；
- 3.主题报告：**工作室定期发布辅导主题和辅导安排，根据就业创业工作进度开展主题沙龙活动，邀请校内外专家为学生提供专业指导。

预约方法

第一步：请同学们扫码关注“学在北化”公众号



第二步：点击【学职咨询】-【学职发展咨询师库】选择想要咨询的导师



第三步：选择完毕后，回到聊天界面，选择学职咨询预约报名



第四步：扫描二维码，并填写问卷



02

就业政策 知己知彼

2.1 基层就业



国家各有关部门主要组织实施了以下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包括：

01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自2003年实施以来，已累计招募了37万余名高校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中西部基层开展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02 “三支一扶”计划

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八部门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项目自2006年实施以来，已累计选派43万余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

03 选调生

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组织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选调生，是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高素质的工作人员人选进行重点培养的群体的简称。

04 特岗教师计划

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等四部门组织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该项目2022年全国计划招聘特岗教师6.7万名。

05 农技特岗计划

农业部、人社部、教育部等部门组织实施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鼓励政策

国家政策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基层是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出台印发政策有：《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等。根据以上文件要求规定，具体优惠政策主要有：

1.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基层单位出现岗位空缺，择优招录高校毕业生或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录高校毕业生。

2.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

3.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4.高校毕业生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5.落实省会及以下城市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的规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人事档案按规定转至就业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有关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

6.西部计划作为中央举办、地方收益的国家项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3万元（南疆四地州、西藏每人每年4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2.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地方各级财政要按月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同时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我校政策

为了进一步加强西部计划工作，我校2018年出台了《北京化工大学西部计划工作实施办法》，办法中对我校西部计划工作及志愿者保障作出如下安排：

1.学校设立“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奖金”，对参加西部计划的志愿者在其出征前进行一次性奖励，同时每人每年可报销2次从家庭所在地往返服务地的交通费用，报销标准为高铁/动车二等座、火车硬席（硬座、硬卧）。

2.凡入选西部计划的志愿者，学校在评选“北京化工大学优秀毕业生”、“北京化工大学三好学生”、“北京化工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时予以优先考虑。服务期间表现突出的志愿者及集体，学校项目办向上级推荐申报市级、国家级相关荣誉。

报名方式

西部计划志愿者

毕业生可登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网站（<http://xibu.youth.cn>），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名表、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下载打印报名表后，经所在院（系）审核盖章，交校团委。

了解详细政策、报名方式及我校最新招募动态，请扫描二维码关注我校“青春北化”微信公众号。



三支一扶

“三支一扶”项目通常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当地人事考试网报名。“三支一扶”报名入口在各省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网或者人才网。（具体情况由各省决定）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特岗计划”由中央统筹，各省教育厅、考试院等网站发布招聘公告，各地报名时间不同，及时关注各省教育厅、考试院动态，获取最新招聘信息。

2.2 选调生

选调生，是各省党委组织部门有计划地从高等院校选调品学兼优的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高素质的工作人员人选进行重点培养的群体的简称。选调生是公务员的一种，由省委组织部门统一组织招录，放到基层锻炼。

鼓励政策

近年来，中央高度重视选调生工作。2014年，全国大学生村官工作座谈会强调，要把选调生工作与大学生村官工作衔接起来，完善相关政策，规范操作办法，形成良性互动机制。2018年中央组织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18〕17号），对选调生基层锻炼提出明确要求。按照中央组织部工作要求，各个省市也都有制定专门的选调生相关政策。以北京市为例，根据《关于2017年北京市实施大学生村官和选调生工作并轨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6〕215号），相关保障政策有：

01

大学生村官（选调生）与乡镇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为3年，党团关系转至所在基层组织。北京生源毕业生的档案转至所在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的档案由原毕业学校保存，户口暂不迁移，毕业当年按有关规定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办理进京预审手续，工作两年、连续考核合格的，档案和户口转至所在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考核不合格或解除协议和合同的，由原毕业学校为其办理到京外地区就业的有关手续。

02

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列入北京市“三支一扶”计划，享受相关政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参加公务员初任培训，落实培训经费，实行全员轮训。在村任职期间，按照公务员考核标准和大学生村官工作考核要求，实行工作实绩和群众满意度量化积分考核，考核结果与任职定级、奖惩、选拔使用等挂钩。

03

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执行公务员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策，办理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学生村官和选调生并轨后，属于各区事权范围。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原则，自2017年起，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工资待遇补助所需资金下划到区级，纳入市对区一般转移支付定额补助范围。

04

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综合考虑德才素质、任职表现及个人意愿，主要安排到街道、乡镇机关工作，在村工作年限按规定计入工龄，视同乡镇公务员工作经历。合同期满进入机关工作的，公务员试用期满按有关规定任职定级，单独核定职数。鼓励和引导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参选村“两委”班子成员，选拔表现优异的进入乡镇领导班子。

报名方式

○ 选调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2.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志愿到基层工作，勤奋敬业，乐于奉献。

3.遵纪守法，服从安排，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纪律观念，综合素质较好。

4.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本科生一般不超过24周岁，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27周岁，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0周岁。

5.中共党员、获得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级奖学金等荣誉和奖励。

6.身心健康，能适应基层工作需要，按期报到上岗。

不同省份选拔选调生条件会有所不同，详细信息可到各省份选调生工作网查看。

○ 我校选调生报名方式

我校学生可报考面向“双一流”院校招录的地区，我校“双一流”学科（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学生可报考面向“双一流”学科招录的地区，相关要求各地每年有所变动，请考生及时关注各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网、选调生工作网等官方网站以及学校就业中心发布的公告通知。



2.3 征兵入伍

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形势，将大学生参军入伍纳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军营建功立业。

鼓励政策

○ 就业优待

1. 定向招录（聘）

北京市每年拿出不低于当年列入人员范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50%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岗位，定向考录聘退役大学生士兵。

2. 就业服务

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视为工作经历，在公务员考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计算工龄。本科以上学历非京籍退役复学后完成学业的，被北京市用人单位接收可办理进京落户手续。

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及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场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3. 深造机会

退役大学生士兵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扩大到每年8000人，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符合学校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报名资格的，经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选拔、推荐，可获得学校攻读硕士研究生免初试资格。

经济补助

1. 家庭优待金

北京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实行按照上年度全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调整的增长机制。

2. 学费资助

国家对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标准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3. 国家助学金资助

全日制在校本科退役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4. 自主就业经济补助

标准为部队规定退役时间的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以市统计局发布标准）的2倍，服役时间增加1年，增发5%。

5. 服役津贴和退役金

服义务兵期间，部队累计发放或转移支付包含义务兵津贴、退役金、退役补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各级政府、各高校根据自身实际增发部分补助；从北京市入伍的义务兵，由北京市为其父母购买为期2年的医疗补充保险和综合意外险。

报名方式

身体条件

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体重：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视力：双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应征报名时间

一般全国征兵应征报名时间：

上半年：（男兵）前一年12月1日至当年2月上旬；
（女兵）当年1月1日至2月上旬

下半年：（男兵）前一年12月1日至当年8月上旬；
（女兵）当年7月1日至8月上旬

详细情况可登陆全国征兵网 (<http://www.gfbzb.gov.cn/>) 查看

● 我校应征报名流程及咨询方式

流程：【网上登记报名】—【初审初检】—【体检检查】—【政治考核】—【预定新兵】—【批准入伍】

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

首都征兵网：<http://www.bjzbb.com/>

咨询：北京化工大学人民武装部

电话：010-64435703（朝阳校区）

010-80191085（昌平校区）

邮箱：buctwzb@163.com

了解详细征兵政策及我校最新征兵动态，请关注我校“北化国防教育”微信公众号。



2.4 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

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是为解决国外汉语师资短缺问题，教育部于2004年启动实施了“国际汉语教师中国志愿者计划”，选派高校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赴国外从事汉语教学志愿服务工作。

鼓励政策

保障高校毕业生赴外志愿服务期满回国后的相关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3号）文件对就业、升学等后续发展创造条件和提供帮助，具体为：

1. 派出前为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的，根据本人意愿，可将户口和档案保留在原就读高校或转回家所在地。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一年内落实了就业岗位的，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证明，向原就读高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对于派出前已经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的，所在高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和学籍。

2. 毕业生到海外志愿服务2年以上，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且符合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孔子学院专职教师且符合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申请各地、各校教师岗位且符合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5. 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

6. 年龄原则上在22-50周岁之间。

7. 持有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认定颁发的《国际中文教师证书》者优先。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还须满足各岗位具体要求，详见具体招募通知。

● 我校报名选拔程序及咨询方式

具体报名时间请关注“北京化工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的相关通知，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下载并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报名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将本人签字/所在学院（系）盖章的纸质版《申请表》和学历学位（大学四年级在读学生出具在读证明）、普通话水平证书、外语证书等材料原件提交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并同时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报名之后的申请人请保持手机畅通，及时查收面试通知。

咨询：北京化工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办公地点：图书馆509（朝阳校区）

电话：64434754-210

邮箱：buctci@mail.buct.edu.cn

了解我校最新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招募动态及要求，请关注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企业微信及“北京化工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网站（<https://iecd.buct.edu.cn/>）；更多岗位信息可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平台”（<https://pmplatform.chinese.cn>）查看。

报名方式

● 报名要求

1. 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热爱国际中文教育工作，具有团队合作意识和奉献精神。

2.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3.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沟通能力。

4.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水平或熟练掌握赴任国语言。

2.5 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国际组织是现代国际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两个以上国家或其政府、人民、民间团体基于特定目的，以一定协议形式而建立的各种机构。

国际组织分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也可分为区域性国际组织和全球性国际组织。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有联合国、欧洲联盟、世界贸易组织等，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有国际奥委会、国际红十字会、国际足联等。

鼓励政策

2017年，教育部出台《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6号），提出四个方面的政策支持：

1.加大资助力度。国家留学基金委进一步拓展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领域和范围，制定选派管理办法，将高校与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进行选派的学生以及自行联系获得国际组织实习岗位的学生，纳入资助范畴，经评审后予以资助。

2.完善教学管理。高校在校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学校可为其保留学籍，最长至两年；学生实习期满后应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学校经审查合格后同意复学，并可根据实习经历和实习内容认定为公共必修课或实践实习课程的学分。

3.优化就业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两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可视为应届毕业生，根据相关规定，为其办理就业手续。超过两年的，学校将其在校内户口及档案迁回家所在地。

报名方式

项目渠道

	单位或个人渠道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
选派对象	国内、国外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校生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含在资助期内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以合作项目选派办法要求为准
留学单位	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为准	参照合作项目列表
留学身份和期限	实习生：3-12个月	实习生：一般6-12个月； 访问专家：6-12个月； JPO/APO：初始期一般12个月，期满后延长12个月
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要求	已获得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尚未开始实习	无需提前获得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但应根据国际组织岗位要求选择意向岗位
申报时间	全年开网，随时申报，及时受理	根据国际组织提供岗位的时间随时公布
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人员名单，并公布录取结果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推荐候选人至有关国际组织，由其确定最终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结果

● 岗位信息

可以到有关国际组织、国内部委平台的网站查询岗位信息及具体报名方式。

如：联合国实习网站 (<http://careers.un.org/lbw/Home.aspx>)

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 (<https://gj.ncss.cn>)

国家留学网 (<https://www.csc.edu.cn>)

外交部国际和地区组织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大厅 (<http://io.mohrss.gov.cn/>)

注释：以上政策以相关部门最新发布为准。



2.6 就业创业政策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补助对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贴息。合伙创业的,可根据符合贷款条件的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申领流程: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

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申领流程:

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政策依据: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129号)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政策

资助范围:

1.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2.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

资助标准:

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

受理机构: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03

就业手续 保驾护航

3.1 毕业去向登记准备工作

基本信息校验

学生及各院（系）须提前做好毕业生基础信息维护和校验工作。

1.生源地：必须具体至省-市-区（县）

注：由大学起连续攻读的，其生源地为考入大学前常住户籍所在地（非学校集体户口）。

2.政治面貌：以毕业时为准，党员信息务必准确，一般为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群众，需及时更新。

3.手机号：确认有效，可联系到学生本人。与学生学信网绑定手机号一致。

材料发放填写

就业推荐表

发放时间：2025年10月

《就业推荐表》全称《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由北京市教委统一印发的毕业生就业推荐材料，也是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唯一书面材料。表中所填内容反映了学生个人信息、学习成绩、奖惩情况、社会实践经历等方面信息，是用人单位选择人才的重要依据，直接关系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就业推荐表》是毕业生求职过程中的必备材料，务必认真填写，妥善保管。

发放原则：只面向国家计划内招收的毕业生发放《就业推荐表》。单位定向、委培毕业生、非国家计划内招收的毕业生不予发放推荐表。地区定向学生予以发放《就业推荐表》，但在推荐表“就业范围”一栏应填写“XX地区就业”（XX=定向地区）。定向生必须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

每个学生只能拥有一份《就业推荐表》，如有损毁、丢失等情况，需向院（系）提出申请并提交情况说明，经院（系）审核后，补发一份。

学生凭“用人单位回执”在院（系）领取三方协议，院（系）留存“用人单位回执”。

《就业推荐表》填写样表（见附件1）。

就业协议书

发放时间：2025年10月

《就业协议书》全称《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俗称“三方协议”，是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签订的，明确三方在就业择业过程中权利义务，经协商签订的协议。

发放原则：只面向国家计划内招收的毕业生发放《就业协议书》。**单位定向、委培毕业生、非国家计划内招收的毕业生不予发放《就业协议书》。**地区定向学生予以发放协议书，但在协议书培养方式一栏应填为“定向”，且签约单位须是定向地区内单位。**单位定向生必须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

签约时要仔细研究《就业协议书》及其协议补充条款，确认合理合法后再签字；特别注意试用期及违约条款的约定；尽量不要在协议书中留下空白条款；对用人单位的口头承诺要尽可能在补充协议中予以书面注明，并明确将来签订劳动合同时对此予以确认。《就业协议书》经用人单位、毕业生双方协商签订协议书后，《就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随即生效，不得随意更改，用人单位及毕业生一旦签约，应信守协议。签约之前要慎重，签约以后要诚信履约，就业协议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造成的不良影响。

《就业协议书》填写样表（见附件2）。

毕业生登记表

发放时间：2026年5月

《毕业生登记表》全称《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由毕业生本人和院（系）分别填写相关内容，全面并客观记录、评价毕业生在校学习及行为表现。《毕业生登记表》不仅是毕业生本人在校学习期间的成长记录，也是校方认定其毕业资格的基本依据。

《毕业生登记表》作为毕业材料归入本人毕业生档案，是每一位毕业生都具有的材料。需要学生和院（系）认真填写，并盖院（系）章，待毕业集中转递时统一归档。

3.2 毕业去向分类

就业

单位就业：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含博士后入站）、应征义务兵、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

自主创业：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具体包含创立公司、在孵化机构中创业、个体工商户创业、电子商务创业。

自由就业：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全媒体运营工作者、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升学

境内升学：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

境外留学：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

未就业

待就业：求职中、签约中、拟参加公招考试、拟创业、拟应征入伍；

暂不就业：不就业拟升学、其他暂不就业；

3.3 毕业去向登记流程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登陆入口

- 1.【学校就业网 (<https://career.buct.edu.cn/>)】—【快捷通道】—【手续办理】
- 2.【学校就业公众号】—【学生服务】—【手续办理】

注：毕业生首次登录需要本人身份验证，自行选择验证方式即可。毕业生登录进入去向登记系统，首先要核对基本信息是否正确。若信息无误，填写就业意愿则点击确认“信息无误，提交并进入系统”；若信息有误，请联系辅导员在系统中修改。

《《《《《 毕业生学生端去向登记平台 《《《《《



《《《《《 毕业生与单位签署就业协议书 《《《《《



《《《《《 毕业生与单位签署劳动合同 》》》》》

欢迎您使用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

请从下列功能模块中选择应用相关功能。

毕业去向填报

用于登记毕业去向及签约信息。

选择【毕业去向填报】

毕业去向填报

请根据个人情况登记毕业去向

签约就业协议就业

其他形式就业

升学

未就业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分类及证明材料

选择【其他形式就业】

其他形式就业

若您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采用接收函、合同、录用文件、通知书等材料就业，请选择下列方式登记

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如您单位与您签订劳动合同，请提供对应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提供公招接收函就业

如您单位具有人事调配权限，出具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的录用接收函，请提供对应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如您单位仅提供聘用证明，请选择此方式，提供聘用证明等证明材料。

自由职业

如您从事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等以个体劳动为主的职业，请提供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

国家基层项目

如您参与国家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等中央基层项目，请提供项目录用文件或接收证明等证明材料。

选择【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去向填报

如您单位与您签订劳动合同，请提供对应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去向信息

去向 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单位名称 点击搜索或直接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单位性质 点击选择

*单位行业 点击选择

*单位所在地 点击选择省市区

*职位类别 点击选择

单位联系人 选项

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 区号-固定电话号码-分机号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和手机必填一个

填写单位信息

《《《《《 公务员、事业单位提供录用接收函、拟录用公示 》》》》》

欢迎您使用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

请从下列功能模块中选择应用相关功能。

毕业去向填报

用于登记毕业去向及签约信息。

选择【毕业去向填报】

毕业去向填报

请根据个人情况登记毕业去向

签约就业协议就业

其他形式就业

升学

未就业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分类及证明材料

选择【其他形式就业】

其他形式就业

若您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采用接收函、合同、录用文件、通知书等材料就业，请选择下列方式登记

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如您单位与您签订劳动合同，请提供对应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提供公招接收函就业

如您单位具有人事调配权限，出具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的录用接收函，请提供对应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如您单位仅提供聘用证明，请选择此方式，提供聘用证明等证明材料。

自由职业

如您从事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等以个体劳动为主的职业，请提供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

国家基层项目

如您参与国家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等中央基层项目，请提供项目录用文件或接收证明等证明材料。

选择【提供公招接收函就业】

去向填报

如您单位具有人事调配权限，出具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的录用接收函，请提供对应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去向信息

去向 签约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录用形式 提供公招接收函就业

*单位名称 点击搜索或直接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单位性质 点击选择

*单位行业 点击选择

*单位所在地 点击选择省市区

*职位类别 点击选择

单位联系人 选项

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 区号-固定电话号码-分机号

单位联系人手机

填写单位信息

《《《《《 毕业生境外升学登记流程 》》》》》

欢迎您使用
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

请从下列功能模块中选择应用相关功能。

毕业去向填报
用于登记毕业去向及签约信息。

选择【毕业去向填报】

毕业去向填报

去向填报 请根据个人情况登记毕业去向

签约就业
书就业

其他形式
就业

升学

未就业

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分类及证明材料

选择【毕业去向填报】

升学

若您选择升学或深造，请选择下列方式登记

境内升学
如您就读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或专升本，请填写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录取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

境外升学
如您前往国外或境外深造，请填写国外（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去向填报

去向信息

去向 境外留学

* 留学院校中文名称 点击搜索或直接填写

* 留学院校外文名称 请填写

* 留学国家/地区中文名称 请填写

* 留学专业中文名称 请填写

选择【境外升学】，填写信息

Register's Office

25 May 2021

YANG, Jia (Jiajiu)
1, Fuliang Road, Changping District,
China 102209

Dear YIN,

OFFER OF ADMISSION TO NON-GRADUATING PROGRAMME AT NUS

Congratulations! Your admission into the Non-Graduating Programme at NUS has been successful. Welcome to the NUS community!

We hope that you will accept the offer and join us and trust that you will find your stay at NUS an enriching and meaningful experience.

To complete your registration process with us, do not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4. Admission Information

You will be admitted as a Non-Exchange/Chinese PG 3+1/2

Period of Study : 7-Aug-2020 to 10-May-2024

You can view the outcome of your application [here](#). You will also need to upload a photograph for your NUS Student Card by 10 Jun 2020.

Please accept or decline the offer in a timely manner.

No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hold a minimum credit of 12 units (approximately 2 courses)

境外研究生证明材料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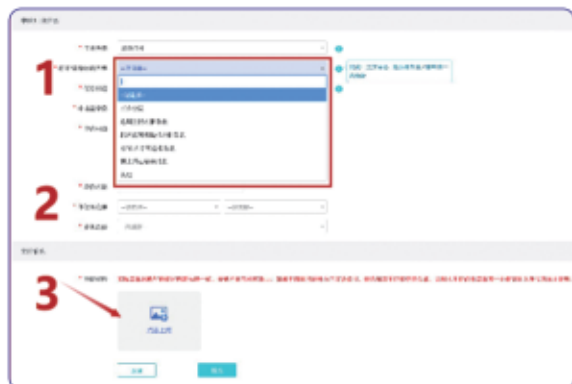
3.4 就业手续智能印章系统

学生申请

网上办事大厅—【就业手续智能印章申请】—【点击立即申请】—【选择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点击**申请用印**，阅读就业手续智能印章使用注意事项。选择盖章材料类型，填写内容，按要求上传审核材料，点击提交。



上传材料类型：

· 三方协议：

- 1.“三方协议”必须有完整的学生信息、单位信息，单位盖章、院（系）盖章；
- 2.院（系）审核通过的线上平台去向登记截图。

· 报名推荐表类：院（系）审核签字盖章的材料，材料需正反面打印，有几页上传几页。

· 博士后进站审批表：院（系）就业负责人填写内容并签字。

提交后，请等待院（系）及学校就业中心审核。当审核状态显示“审核通过”后，在7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应材料到线下智能印章机处进行用印。



以上示意图均为电脑端示例，手机端（校园内网或VPN）：企业微信-办事大厅-【就业手续智能印章申请】同上操作。

印章机所在位置



昌平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一层“一站式”学生社区



朝阳校区：就业中心大厅

盖章手册

1. 用户登录：在智能印章机上的登陆界面选择刷校园卡登录，刷校园卡登陆。



2. 选择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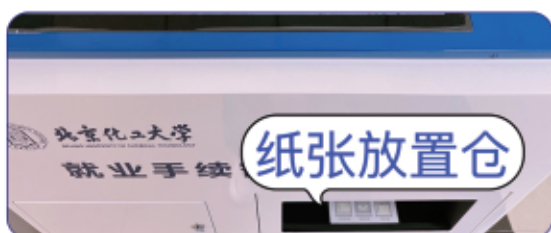
①选择任务

②点击“下一步”（如果只有一个任务，不用点击会自动进入下一步盖章界面）



3. 放入材料：将待盖章的材料放置到机器下方纸张放置仓内的进纸托盘上，注意将盖章面朝上。

注：材料一次只能放入一张，须前一张用印完成取出后方可放置下一张，例如“三方协议”需分别放入三次。



4. 开始用印：

①在文件照片点选，设置盖章坐标位置

②点击“开始用印”按钮进行盖章（请注意盖章文字朝向，调整正向盖章）

③用印结束后，请在“进出纸口”及时取走文件



特别提醒：

- 1.自助盖章设备只用于加盖就业指导中心业务章，加盖院（系）公章请联系所在院（系）；
- 2.若盖章中途发现材料有误或折叠，请点击屏幕中【取出材料】按键，取出后整理材料再重新放入设备中盖章，中途未盖章取出不计入盖章申请次数；
- 3.该设备只能加盖在线上办事大厅【就业手续智能印章申请】中上传的材料，设备可智能判断盖章材料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若发现实际盖章材料不符，则加盖印章无效；
- 4.除使用智能印章机外，仍可在工作时间到就业中心办理盖章事宜。

3.5 户档迁移转递

学生档案

高校学生档案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和各种社会实践的真实历史记录，是人事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个人权益的重要依据。个人档案直接关系到学生就业及其今后**政审考察、招聘录用、社保办理、职称评定、工龄认定、办理退休**等。学生档案包括了不同学习阶段的相关材料：履历材料；鉴定、考核、考察材料；学历学位材料；政审材料；党团材料；奖励处分材料等。

学生档案查阅申请

- 1.企业微信—工作台—审批—档案查阅申请，填报具体事由，等待辅导员审批；
- 2.审批通过，至就业中心学生档案室现场办理；
- 3.若借党员材料，需要所在院（系）党支部出具名单并签字盖章，以院（系）为单位借出；
- 4.学生本人仅可申请复印成绩单，其他均不可复印。

用人单位政审流程

用人单位在招录学生过程中，提出对学生档案的政审要求，一般有两种形式：

单位入校现场阅档：学生根据用人单位入校查档时间，在企业微信审批系统提交档案查阅申请，院（系）审批，并办理入校申请。用人单位持介绍信和个人有效证件到就业中心学生档案室现场阅档。

委托学校代为阅档：用人单位无法入校现场阅档的，可委托院（系）政审阅档。用人单位将具体政审需求函件寄给学生或相关院（系）就业负责人处。院（系）在企业微信审批提交查阅申请后，指定专员携带相关纸质材料到学生档案室现场办理。

学生档案转递查询

学生档案在学生毕业离校后的转递去向一般分为三类：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的，转递至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可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按规定在高校保留两年。

学生档案室在学生毕业离校两周左右，按照毕业生集中转递具体方案，将学生档案经EMS档案转递通道统一投寄到毕业生工作单位所属的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生源地所属的人社部门。毕业生可在北京化工大学就业中心公众号—底部菜单栏—学生服务—档案查询—查询EMS单号。

注：特殊情况，需要办理现场提档的，应由档案接收单位出具同意学生本人或单位工作人员现场提档的函件，相关人员持函件到学生档案室办理；若代办，需提交委托书。

户口迁移

毕业生户口迁移：由学校保卫部门到辖区公安机关按规定办理，公安机关按毕业生就业方案上标明的毕业生报到地址或原籍（应具体到城市的门牌号）办理《户口迁移证》。

领到《户口迁移证》后，毕业生应仔细核对并妥善保管，不要污损，更不能丢失，按照《户口迁移证》有效期内落户。《户口迁移证》如有错漏，联系学校保卫部门的户籍科室更改。

户档信息登记

户档信息具体登记时间和要求以毕业集中转递阶段通知为准。

录入相关注意事项：

· 档案转递类型（根据用人单位协议选择并填写）

档案转递单位名称：以《就业协议书》为准（一般同单位名称一致，有些单位可能将档案交由人才中心托管）

档案转递单位地址：为EMS可以寄到的地址（精确到门牌号）

档案转递单位联系人：如无具体联系人可统一填：档案负责人

档案转递单位联系电话：务必准确填写

档案转递单位邮编：XXXXXX

· 户口迁转类型（根据用人单位协议选择并填写）

户口迁转地址：根据《就业协议书》填写（通常情况不为派出所，要精确到门牌号或单位）

04

问题集锦 答疑解惑

1?? 应届生身份界定

只有当年毕业的学生称为应届生，属于哪年应届生要以毕业证时间为准。毕业生在毕业两年内能否以应届生身份入职，以用人单位具体要求为准。

1?? 《就业推荐表》作用

《就业推荐表》填写完整后经院（系）和学校就业中心审核盖章后可保留复印件若干份，求职时先使用复印件，只有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并准备与之签订《就业协议书》时，才能提供推荐表原件。这里尤其需要提醒准备留京就业的京外生源统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每人只有一份原件，因为此表用于毕业生进京落户审批和各地人事主管部门接受毕业生落户审批，一旦发现有两个单位在为同一名毕业生申请进京指标，北京市人事主管部门将会冻结该生的审批手续，不再给予落户指标。

1??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书》区别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书》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主体不同。就业协议的主体是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其中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不言而喻，学校作为一个主体，其作用是维护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良好秩序，保障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并兼有学生毕业信息真实性佐证之功效。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下依法签订的，只有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两个主体。

2.依据不同。就业协议依据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法规和规定，劳动合同依据的是《劳动合同法》。

3.内容差异。就业协议可规定毕业生自身情况、就业意向、用人单位同意接受、学校审核转递等，而在劳动关系合同中，必须依法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劳动纪律、合同终止条件，以及违反合同的责任等必备条款。除此之外，双方还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在具体涉及到某项时还可以优先使用本地地方法规和规章。

4.签订时间不同。就业协议一般在学生毕业前签订，劳动合同一般在入职时正式签订。

5.效力不同。就业协议只是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签订的协议，其效力始于签订之日，终于毕业生到用人单位工作岗位报到之时。劳动合同的有效期，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以合同方式确定的，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双方不能随意变更、中止。对毕业生来说，到用人单位报到后，在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后，原就业协议随之失

1?? 《就业协议书》上为什么学校要最后一个盖章

为保障毕业生合理权益，在签订协议时，需由毕业生本人与签约单位签字盖章，学校作为签约约定的见证方最后审核盖章。

因此如果签约单位提出学校先盖章的要求，毕业生应尽量与签约单位协商，避免签约顺序可能带来的风

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权利、义务、责任包括什么？

《就业协议书》明确规定了用人单位、毕业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用人单位、毕业生双方经协商签订协议书后，《就业协议书》的法律效力随即生效，不得随意更改。学校将依据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编制就业方案，并监督用人单位、毕业生双方履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所商定的各项权利义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一旦签约，应信守协议。如果用人单位单方面违约，必须在获得毕业生谅解的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如果毕业生因本人原因单方面毁约，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由用人单位出具同意解约的书面证明，经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方可重新择业，在《就业协议书》中约定违约金的，还应与单位处理好违约金事宜。毕业生签约应慎重决定，以免违约造成个人负担，并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毕业生档案中缺少《学生登记表》

1.本科生：于2016年以前入学的本科生均没有《学生登记表》，请联系学校档案馆申请复印录取花名册代替该项材料，特殊情况可开具没有《学生登记表》的证明（盖档案室章）。若为2016年之后入学的，联系所在院（系）补填。

2.研究生：于2022年前入学的研究生均没有《研究生入学登记表》，请联系学校档案馆申请复印录取花名册代替该项材料。

3.学校档案馆所在地：朝阳校区图书馆地下一层，联系电话：010-64434813。

毕业生档案中缺少《毕业生登记表》

《毕业生登记表》是所有毕业生都应有的材料，若毕业生档案中确实缺少，需要联系院（系）补领《毕业生登记表》，填写完毕后院（系）盖章。

档案在校情况说明（前提：档案室查询确认档案在校）

可以开具《档案在校情况说明》，学生可前往朝阳校区就业中心404现场办理。

05

附件

附件一：《就业推荐表》填写样表

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此表仅限非定向毕业生使用) No.xxxxxxx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X族	近期一寸 免冠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xx年xx月	健康状况	良好			
	毕业学校	北京化工大学	院系	机电工程学院	专业			填写专业全称
	学号		学历	本科/研究生	学制			X年
	生源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 /县(区)	毕业时间	202X年 月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100029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学生填写就业常用邮箱			
	奖惩情况	填写大学主要的获奖情况						
社会实践	填写大学主要的社会实践							
特长及能力	1、主修外语语种及水平:							
	2、计算机水平:							
学校推荐意见	毕业生培养方式		由老师填写 (地区定向或非定向)		就业范围		由老师填写 (xx地区就业或全国就业)	
	院(系、所)意见			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意见				
	学院加盖公章 填写学生所在学院全称			(公章)		填写自己辅导员老师姓名		
				年 月 日		(公章)		
学校就业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	1、持此推荐表的毕业生应为国家统一招生录取的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							
	2、此表每名毕业生只有一份，并由培养单位校级主管就业部门盖章(红章)方能有效。(复印无效)							
	3、此表所附回执请用人单位于 月 日前返回培养单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制								

(以下由用人单位填写)

用人单位回执

No.xxxxxxx

_____大学(学院)

经研究，我单位拟同意接收你校_____ (专业) 毕业生 _____ (学号: _____)。请凭此回执换发就业协议书，并请在_____月_____日之前与我单位签订协议书，否则此接收意向取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用人单位及部门盖章)

单位名称		所有制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附件二：《就业协议书》填写样表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毕业生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X族	出生日期	20XX.XX
	政治面貌	如实填写	健康状况	如实填写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北京化工大学	院(系)		专业	填写专业全称		
	学号	如实填写	培养方式	非定向	学历	本科/研究生	学制	X年
	生源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 /县(区)			毕业时间	年 月		
	电子邮箱	填写就业常用邮箱			手机号码	填写就业常用号码		
	家庭地址	如实填写具体到门牌号			家庭联系人电话	如实填写		
用人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填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传真		电子邮箱	
	职位类别	1. 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林牧渔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其他人员 2. 新闻编辑和出版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商业和服务业人员/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军人/其他人员						
	行业类型	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部队						
	单位性质	机关/科研设计单位/高等教育单位/中等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企业(含民营企业)/部队/农村建制村/城镇社区/其他(含社会组织)						
	档案转寄单位名称				档案转寄地址			
	档案接收联系人		档案接收电话		邮政编码			
	户口迁移地址							
	学校(培养单位)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北京化工大学		联系人	辅导员姓名	联系电话	辅导员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				邮政编码	100029	
经毕业生(甲方)、用人单位(乙方)、学校/培养单位(丙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约定: 1. 甲、乙、丙三方须共同遵守本协议背面所列内容; 2. 甲、乙双方如有其他约定,可本着平等协商、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另附约定,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3. 其他约定(如工作地点等,可另附页说明):								
毕业生意见	我同意到XX单位工作 签名: 毕业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有人事权的单位此栏可略,无人事权的单位请加盖上级主管部门人事公章或人事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培养单位)意见	毕业生所在院(系)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实行一级管理的院校、科研单位此栏可不填。				学校(培养单位)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协议书限国家统一招生录取的普通高等教育非定向毕业生使用。

第一联: 学校/培养单位留存(复印无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BJ XXIV 0152911

附件三：毕业去向、户档信息登记依据

分类	统计指标	就业系统-毕业去向填报	就业系统-细分选择	分类界定	系统上传材料说明 (院系审核并收取材料原件)	档案转递信息 (上传材料)	户口迁移信息 (仅户口在校学生登记)
就 业	单位就业	①签约就业 形式就业	签约就业形式就业	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协议书，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	就业协议书或相关制式协议书	单位接收档案： 签约单位接收or上级主管单位接收or托管单位接收（上传调档函等） 单位不接收档案： 转回生源地	单位解决户口： 签约单位接收or上级主管单位接收or托管单位接收 单位不解决户口： 转回生源地
			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②其他形式就业	提前公招接收就业	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的函	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中央所属机构及下属单位等出具的录用接收函、公示材料		
			其他灵活就业形式就业	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仅提供聘用证明	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等，其应包含离校后聘用期限不低于6个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内容。学生、院（系）签字		
			国家基层项目	国家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	就业协议书、录用证明文件、公示材料		
			地方基层项目	各地特岗教师、地方选调生、农科教特岗教师、其他地方基层项目	就业协议书、录用证明文件、公示材料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高校、科研机构有企业出具的证明		
			博士进入站	博士进入站	协议书、接收函、《博士前备案证明》等		
			应征义务兵	应征义务兵	预征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部队接收士官或文职人员	部队接收士官或文职人员	招录协议书、接收证明、公示等材料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	创立公司	工商执照、验资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转回生源地或托管单位接收（上传调档函等）		
			在孵化机构创业	与孵化机构有签订的协议或证明材料等			
升 学	③升学	境内升学	个体工商户创业	个体工商户创业	工商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转回生源地或托管单位接收（上传调档函等）	
			电子商务创业	电子商务创业	网店网址信息截图、交易流水证明材料		
			自由职业者	自由职业者	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应包含从事的职业内容、收入情况（收入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院（系）审核签字		
			自由职业者	自由职业者	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应包含从事的职业内容、收入情况（收入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院（系）审核签字		
境外留学	境外留学	境内升学	境内升学	研究生 第二学士学位	录取名单表、调档函或通知书	升学本校接收/外校接收（调档函）	
		境外留学	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	录取确认邮件、通知书等	转回生源地		

分类	系统-细分选择	分类界定	档案转递信息 (上传材料)	户口迁移信息 (仅户口在校学生需要填报)
④未就业	求职中	正在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转回生源地	转回生源地
	签约中	已确定就业意向，正准备签订协议或合同		
	拟参加公招考试	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录考试		
	拟创业	准备创业但尚未注册登记；拟创业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不就业拟升学	准备升学考试，暂不打算就业		
	暂不就业	暂时不想工作，暂无就业意愿		
	拟应征入伍	准备应征入伍，尚未被批准		
	拟出国出境	准备出国出境工作		

附件四：就业相关网站

01

[北京化工大学就业信息网站](https://career.buct.edu.cn/)



<https://career.buct.edu.cn/>

搜索

02

[教育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



<https://www.ncss.cn>

搜索

03

[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信息网](https://jobs.bjbys.net.cn/)



<https://jobs.bjbys.net.cn/>

搜索

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http://www.mohrss.gov.cn)



<http://www.mohrss.gov.cn>

搜索

05

[国聘招聘平台](https://www.iguopin.com)



<https://www.iguopin.com>

搜索

06

[中智招聘平台](https://www.ciiczhaopin.com)



<https://www.ciiczhaopin.com>

搜索

07

[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http://chrn.mohrss.gov.cn)



<http://chrn.mohrss.gov.cn>

搜索

08

[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



<http://job.mohrss.gov.cn>

搜索

09

[中国国家人才网](https://www.newjobs.com.cn)



<https://www.newjobs.com.cn>

搜索

10

[就业在线](https://www.jobonline.cn)



<https://www.jobonline.cn>

搜索

附件五：学校就业工作通信录



就业相关部门通讯录

就业-市场拓展 64434751	就业-指导咨询 80191077	就业-签约事务 64445988	就业-学生档案 64434753	户籍科 64434792-201
档案馆 64434813	教务处 64435704	研招办 64433759	研究生培养办 64451373	研工部 64435161



各院（系）就业工作常用联系电话

院（系）	本科生就业负责人	研究生就业负责人
化学工程学院	64445689	6444568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64434853	64433854
机电工程学院	64436716	64434735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64434795	64413467
经济管理学院	80104017	64454291
化学学院	64434905	64434905
数理学院	80191392	80191392
文法学院	80104019	80104051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64459490	64451572
国际教育学院	64433217	——
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	64438571	64438571
艺术与设计系	69771676	69771676
高精尖中心	——	64438262-802
马克思主义学院	——	69773350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 ☎ 联系电话: 010-64445988
- ✉ 电子邮箱: buctjob@buct.edu.cn
- 🌐 官方网站: <https://career.buct.edu.cn>